

教育入学“一件事”服务指南

涉及事项	(一)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户籍和不动产资料自动核验、审核、派位 (二) 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户籍类证明 (三) 居住证办理 (四)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明
设定依据	(一)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户籍和不动产资料自动核验、审核、派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二) 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户籍类证明： 《公安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民政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计生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 (三) 居住证办理： 《居住证暂行条例》。 (四)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 第二条。
涉及办理部门	1. 教育部门 2. 公安部门 3. 资规部门
线下办理地址	1. 居住证：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2. 不动产权证明：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大道399号株洲市民中心一楼A2区档案馆。 3. 入学咨询：芦淞区教育局12-5办公室
网上办理地址	1. 湖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new.hunan.gov.cn/ “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教育入学；

	2. “湘易办”APP“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 3. 株洲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 4. 株洲教育微信公众号。
办理时间	线下咨询时间：夏季 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冬季 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入学报名线上办理时间：指定日期时间段内均接受报名。
咨询方式	株洲市教育局：0731-22663747 芦淞区教育局：0731-28580677
承诺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居住证						
	1. 申请人凭连续就读、稳定就业、稳定住所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派出所申请办理； 2. 申请人已在申办地实际居住满半年、但暂住登记未满半年的，且已连续就读或缴纳社保、医保、税收满半年的，可凭录取通知书或社保、医保、税收缴纳凭证申领居住证（社保、医保、税收缴纳要持续半年直至申办居住证当月）。						
	不动产权证明						
	入读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本						
	办理入学受理材料						
	学校类型	入学群体分类	材料清单				
	公办小学	有户有房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有户无房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有房无户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无户无房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居住证	劳务合同或营业执照
	公办初中	有户有房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有户无房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有房无户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无户无房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居住证	劳务合同或营业执照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城区（县城）户籍或房产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注意事项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株洲市芦淞区教育入学“一件事”流程图

